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900953)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目 录

| | |
|-----------------------------|----|
| 1、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 2 |
| 2、会议议程----- | 4 |
| 3、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 | 6 |
| 4、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 |
|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
| 6、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
| 7、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6 |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订本次会议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安排大会有关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请于会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登记表》。发言人数以10人为限，超过10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十名股东，发言先后顺序按持股数多少排列。

五、发言股东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位置进行发言，发言时请先报告持股数。股东请用普通话进行发言。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投票时间内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照本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26 号公告，详见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网络投票。

八、会议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公司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统计投票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将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合并统计。

九、本次会议召开过程及表决结果，由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见证。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8日13：00

召开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1958号华源世界广场6楼623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三) 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 (四) 公司董事及管理层成员解答股东问题；
- (五)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六)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七) 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 宣布大会结束。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董事会对公司管理的执行效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

原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紧急的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在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5%的限额范围内，决定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事项。

拟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紧急的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 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在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5%的限额范围内，决定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事项。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章程》进行上述修订后，章节条款没有变化。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年度计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市场需求量增加，本期新增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采购、销售载货汽车等关联交易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彬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10938685A

主营业务：在国内外经销经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经销的汽车、配件及相关产品（含代理、批发、零售）；经东风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授权经销的品牌汽车、配件及相关产品（含代理、批发、零售）；建立和管理东风集团品牌汽车销售、配件供应和汽车维修服务网点；东风集团品牌汽车租赁；旧车交易业务；房

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68662.20万元,净资产为-23773.4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98403.02万元,净利润2280.82万元。

(二) 关联关系介绍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40%和51%的股权。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交易标的

1、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采购载货汽车,全年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18000万元,较年初计划增加2000万元。

2、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销售载货汽车,全年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79000万元,较年初计划增加24000万元。

(二)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通过签署协议确定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如有市场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如无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目的

1、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采购载货汽车,是为了加强合作,建立山东及东北区域商用

车销售代理。

2、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销售载货汽车是为了扩大公司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市场份额，增加销售收入。

（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公允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它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李颜章、范弘斐、李益、张晓飞、冯刚、骆军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颜章先生：1962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佳木斯联合收割机厂副厂长、党委书记，佳木斯电机厂党委书记兼佳木斯佳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黑龙江富锦拖拉机厂厂长兼党委书记，华源凯马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范弘斐先生：1973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上海医药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华宇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医药集团中药事业部助理总裁，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益先生：1968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政工师。曾任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通机事业部经理，恒天动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张晓飞先生：1969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郑纺机长厂长助理，郑州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染整事业部总经理，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冯刚先生：1964年2月出生，工学学士，工程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任潍坊柴油机厂销售总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市场管理部常务副部长，潍柴动力股份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骆军先生：1970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工程师。曾任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南昌工控产业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昌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南昌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周慈铭、李远勤、苏勇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现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慈铭先生，1951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济师，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监事长、董事，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周慈铭先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教研室主任、副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并曾在美国华盛顿大学和美国斯坦福大学任访问教授。现任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远勤女士：1973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结算部科长，上海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为美国华盛顿大学 FOSTER 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系主任。任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政协委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行会员等社会职务。

苏勇先生：1955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复旦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东方管理学研究院院长、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主任。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提名史晋恩、李星昊、涂飞文、郝海龙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史晋恩先生：1962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咸阳纺织电子电器厂副厂长、厂长，咸阳纺织机械厂纪检委副书记、厂长助理、常务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纪委纪检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现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纪检室主任。

李星昊先生：198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曾任法拉帝公司、法拉帝国际控股公司董事会秘书，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潍柴控股集团公司法务总监兼法律与证券事务部部长、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与证券事务部部长。

涂飞文先生：1968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南昌凯马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机床管理处副主任，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南昌瑞东汇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金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南昌瑞东汇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金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郝海龙先生：1974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省烟台交运集团企管部副部长，烟台国资委商业模式创新办公室副主任，烟台交运创世风行传媒有限公司经理，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烟台格睿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董事长。